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华兴中证 500 指数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43124 号

目 录

清算审计报告	1
清算报表	3
清算事项说明	7



清算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43124号

华兴中证 500 指数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组：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兴中证 500 指数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贵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表，包括 2023 年 7 月 24 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及清算财产表以及 2023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的清算损益表及债务清偿表。

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对清算报表的责任

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清算报表是贵计划管理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清算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这些清算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这些清算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贵计划清算组在编制这些清算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这些清算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计划清算报表已经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计划 2023 年 7 月 24 日的清算资产负债状况以及 2023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清算损益及债务清偿情况。

[以下无正文]



清算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43124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华兴中证500指数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资产负债表

2023年7月24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开始日	清算结束日
资产		
普通资产:		
银行存款	1,145,533.63	1,145,602.30
结算备付金	1,071,039.61	1,132,298.94
存出保证金	62,384.90	1,200.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 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基金投资		
权证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金融工具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2,278,958.14	2,279,101.29
债务及清算净损益		
普通债务: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23.09	2,423.09
应付交易费用	1,687.67	1,687.67
应付托管费	32.34	32.34
应付投资顾问费		
应交税费		
其他负债	8,000.00	8,000.00
债务合计	12,143.10	12,143.10
清算净损益:		
清算净收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2,266,815.04	2,266,958.19
债务及清算净损益总计	2,278,958.14	2,279,101.29



华兴中证500指数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财产表

2023年7月24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结束日	预计可变现金额
普通财产:		
银行存款	1,145,602.30	1,145,602.30
结算备付金	1,132,298.94	1,132,298.94
存出保证金	1,200.05	1,200.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清算财产总计	2,279,101.29	2,279,101.29



华兴中证500指数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损益表

2023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24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一、清算收益(清算损失以“-”号表示)	
1、利息收入	161.69
2、投资收益	-268.5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0.00
清算收入小计	143.15
二、清算支出	
1、托管费	
2、管理人报酬	
3、清算费用	
其中:其他费用	
清算支出小计	
三、本期清算净收益(清算损失以“-”号表示)	143.15
四、从持有人权益转入	2,266,815.04
五、累计清算净收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2,266,958.19



华兴中证500指数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务清偿表

2023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24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开始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清算结束日	本期以现金清偿
普通债务: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23.09			2,423.09	
应付交易费用	1,687.67			1,687.67	
应付托管费	32.34			32.34	
应付投资顾问费					
应交税费					
其他负债	8,000.00			8,000.00	
债务合计	12,143.10			12,143.10	



华兴中证 500 指数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

清算事项说明

(除另有说明外, 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华兴中证500指数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一) 基本情况

华兴中证 500 指数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资管计划”)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编码为 SQQ172 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确认函。本资管计划由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本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成立。

本计划设立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 00262 号)。根据验资报告及持有人份额明细表显示: 本计划的募集资金账户确认的金额为人民币 14,000,349.99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万零叁佰肆拾玖元玖角玖分), 折合集合计划份额为 14,000,349.99 份(含利息转份额 349.99 份)。确认的净参与资金金额为 14,000,349.99 元, 确认的认购金额为 14,000,349.99 元, 实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为 14,000,349.99 份。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 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证券交易所和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和期权合约、权证; 2、权益类资产: 沪深交易所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科创板股票, 含网上新股申购与网下新股申购)、优先股、港股通、存托凭证、股票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融资融券; 3、固定收益类资产: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 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和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含资产支持票据)等, 债券型基金, 货币市场基金, 债券回购,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 4、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计划可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二) 清算原因

根据《华兴中证 500 指数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第五条“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第 2 点: “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截止 2023 年 7 月 21 日, 经本资管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和全体委托人协商一致决定, 本资管计划决定终止, 符合上述条款第 2 点, 现决定终止本计划。

（三）清算期间

本计划终止日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本计划的清算期间，清算开始日为 2023 年 7 月 22 日，清算结束日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

二、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计划的会计报表按照会计准则、《华兴中证 500 指数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兴中证 500 指数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会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一）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交易成本

本计划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规定比例支付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结算费、印花税、佣金、交易手续费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费用标准

（1）托管费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每季度支付一次，当季托管费的支付，由管理人于次季度首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按照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托管人。

（2）管理费

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每季度支付一次，当季固定管理费的支付，由管理人于次季度首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固定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按照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

本计划不计提业绩报酬。

（3）与本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

本计划在存续期间发生的审计费用，由本计划承担。

（二）其他事项

与本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本计划成立日后与计划相关的资产评估师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印刷费、UKEY 费用、仲裁费、诉讼费、公告费、送达费、保全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用、本计划终止清算费用及其他费用。

与本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的，可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其他情形，可以一次计

入本计划费用。

本计划成立日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登记结算费，以及存续期发生的与推广有关费用，不从本计划资产中列支。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三）不列入本计划费用的项目

本计划成立日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计划资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计划的费用。

（四）收益分配

1、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计划收益由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构成。

2、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

（1）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4）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进行收益分配，分配频率不高于六个月一次，收益分配的相关事宜由管理人决定并以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5）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条件和时间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信息披露。

3、收益分配方式

（1）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委托人同意遵守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订的规则）。管理人分红时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

（2）委托人选择采取默认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的集合计划每计划份额净值（免收参与费用）转成同类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计算要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三、清算情况

2023年7月21日，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发布了《关于华兴中证500指数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公告》，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本计划于2023年7月21日提前终止。本计划清算期为2023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31日。2023年7月22日(清算开始日)开始对本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于2023年7月24日(清算基准日)完成可流通证券资产的变现，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 截至本次清算基准日，本计划实收资本共计人民币2,256,521.67元。

(二) 截至本次清算基准日的未变现资产情况：

1、本计划未了结的活期存款应计利息854.27元，该未了结利息由管理人垫付，管理人将未了结的应收利息于T+15个工作日(T日为清算基准日)内支付至本计划的托管户，待银行实际销户结息后由资产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付给管理人，实际销户结息的金額与预估应收利息的差额由管理人承担。

2、本计划未了结的结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1,132,298.94元，其中期货备付金1,093,392.33元会通过期货出金返回本计划的托管户，剩余38,906.61元由管理人垫付，管理人将款项于T+15个工作日(T日为清算基准日)内支付至本计划的托管户，待结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实际退还后由资产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划付给管理人。

3、本计划未了结的存出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1,200.05元，均由管理人垫付，管理人将款项于T+15个工作日(T日为清算基准日)内支付至本计划的托管户，待存出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实际退还后由资产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划付给管理人。

(三) 清算机动资金情况

本次清算，由管理人垫付机动资金1,000.00元，用于清算期间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管理人将机动资金于T+15个工作日(T日为清算基准日)内支付至本计划的托管户，清算结束后，剩余资金由资产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划付给管理人。

(四) 截至资管计划本次清算基准日的负债情况

1、本计划应付管理费2,423.09元，应付交易费用1,687.67元，凭资产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T+15个工作日(T日为清算基准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支付给本计划的管理人，划付金额以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为准。本次清算开始日起不再计提管理费。

2、本计划应付托管费32.34元，凭资产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T+15个工作日(T日为清算基准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支付给本计划的托管人，划付金额以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为准。本次清算开始日起不再计提托管费。

3、本计划其他负债8,000.00元，其中清算审计费8,000.00元，凭资产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T+30个工作日(T日为审计费发票开票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支付给对本计划出具

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划付金额以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为准。

四、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及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截至计划清算结束日，本计划可分配资产总额为 2,266,958.19 元，其中：银行存款 1,133,459.20 元，结算备付金 1,132,298.94 元，存出保证金 1,200.05 元。

本计划本次清算应划付给委托人金额共计 2,266,958.19 元。本计划不计提业绩报酬，清算款支付净额为 2,266,958.19 元，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 T+15 个工作日(T 日为清算终止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支付给指定账户。

五、其他重要事项

清算基准日后至产品销户完成发生的收入或费用由管理人享有或承担，由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支付给资产管理人。本计划应交增值税及各项附加税最终以管理人在所在当地的税务机关申报和实际缴纳的金额为准，实际缴纳的金额与本计划清算基准日预估的金额的差额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委托财产清算工作结束，并全部划入资产委托人的指定账户后，资产托管人在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的配合下，尽快完成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相关账户的销户工作，并将销户结果通知资产管理人。



姓名	户永红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4-10-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042119841010110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H)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户永红(11010150000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户永红(11010150000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8 户永红

年 月 日
/y /m /d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H)



姓名 Full name 陈娇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10-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08819931024258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569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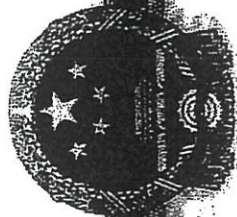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 04月 15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陈娇(11010150056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陈娇
2021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
即可了解更详细
信息、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环境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萍之

经营范围

出资额 1484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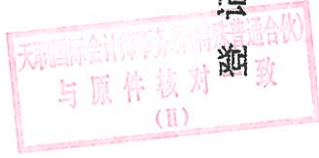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财务咨询、会计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3以下的除外)、呼叫中心、产品销售、销售辅助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项目、投资咨询项目、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年07月13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本执照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主任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11010150

组织形式: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执业证书编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